

ST.HELEN

HOTELS

消费协议确认书

甲方：深圳市博林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

联系人：市场销售副总监—杨家香

联系电话：(0755) 82829966转8886/13923841909

传 真：(0755) 8282 9222

电子邮箱：ados@st-helen.com.cn

酒店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2002号（园博园西门）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仲岚女士

联系电话：13910193620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南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关 于：2021年08月19-21日住房、会议及用餐事宜



非常感谢乙方选择甲方作为消费及活动场所，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消费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请乙方予以确认。

会议及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事 项	地 点	布置	保底人数	预计人数	优惠价格
2021年08月19,21日	08:30-18:00	会议	二楼5号会议室	分组式	30	30	RMB5000元/天 (赠送一台投影仪)
2021年08月20日	08:30-18:00	会议	二楼会议室	分组式	30	30	RMB5000元/天 (赠送一台投影仪)
2021年08月19-21日	11:30-14:00	简餐	一楼西餐厅	原台型	30	30	RMB50元/位 (简餐)
合计	预计消费人民币:以实际消费为准						

- 以上价格为净价，包含 15%服务费及 6%的税费；
- 当天用餐人数未达到保底人数按保底人数收取费用，超出保底人数按实际用餐人数收取费用；
- 会议室使用超出时间每小时按租金的 25%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取费用；
- 会议期间音响分贝需控制在 60 分贝以内；
- 会议室正常免费提供 1-4 小时布场，超时需额外收取费用(具体时间视酒店会场出租情况确定)；
- 酒店可提供代客接收邮件服务，如贵公司有任何会务资料寄送到酒店，需酒店员工代为签收，请必须于贵司会议举行日期前一天寄达，并务必告知我们详细的接收信息。对货物寄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酒店无需承担责任；

➤

会场免费提供设备及服务包括：

- 会场内提供 1 套书写文具/位（铅笔和信纸）、矿泉水 2 支/位/天（如超出按 RMB3.00/支收费）；
- 会场内提供舞台（限二楼 1&2 号厅及五楼宴会厅）、立式讲台、全套音响设备及麦克风 2 个；
- 会场外提供签到台、签到皮垫及提供名片盒；
- 会议期间提供大堂、通道、会场门口电子指引牌,请提前三天将内容知会酒店；
- 会议期间提供 30 个免费停车二维码；
- 会议期间酒店提供领导嘉宾座位名牌（30 个以内），请提前三天将内容知会酒店。

会场收费项目包括：

- 投影仪：RMB800/台/天（5000 流明度）
- LED：RMB5000/次/天(P3 屏)
- 台 花：RMB350/盆
- 横 幅：RMB500/条
- 背景板：RMB1800/个（不含设计）；
- 如自带背景喷绘，酒店提供背景支架和安装，支架及安装收费 RMB800/个/次，尺寸需与酒店确认；
- 激光笔（押金）：RMB300/支/次。
- 如需增加以上任何收费项目，请提前 5 天知会酒店销售人员。

餐饮政策：

- 当天用餐人数未达到保底人数按保证人数收取费用，超出保证人数按实际用餐人数收取费用；
- 若实际用餐人数超过保底人数的 10%，在没有收到适当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酒店将无法确保食品的质量、数量以及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实际用餐人数变动如超 10%，贵公司应于活动举办前至少 5 天前确认，并需要补签协议；
- 如须更改菜单，贵方应于活动举办前至少 5 天确认，并且需要补签协议；
- 酒店场所内仅可食用博林圣海伦酒店提供的食品饮料，剩余的食品饮料不得带出酒店场地食用；
- 如为外卖活动，剩余的所有生熟食品或饮料须由博林圣海伦酒店的会议宴会服务团队处理。

场地预留：

- 酒店已根据此份确认书所示为主办方预留以上客房、会议及餐饮场地，酒店将要求贵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8 日之前签署盖章并回传此份确认书以担保相应的预订。如超出此日期之后，酒店有权取消此次预定或修改此次所有报价，且所有合同条款将视酒店情况而再次厘定。

定金及付款期限：

如乙方对以上消费确认无异，请按以下限定日期支付定金：

付款期	付款内容
08 月 17 日前	预付本次活动定金 10000 元整
08 月 21 日（离店日）	全部活动实际发生总费用的剩余部分（或支付相等金额信用卡预授）

- 如果在上述指定的日期里没有收到贵公司的定金或付款，酒店有权取消之前为您预留的客房及宴会场地；而在指定日期之后收到定金，酒店将根据当时客房及宴会场地预定的实际情况为贵公司再重新安排。
- 乙方可以选择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以下账户：

名称：深圳市博林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87873000064017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19739900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2002 号 0755-82829966

➤ 有效签单人：

贵公司在酒店消费的所有账单，将由指定的有效签单人签署，即视为贵公司确认的消费金额。

指定的有效签单人分别为：_____、_____、_____

签名模式分别为：_____、_____、_____

其他事宜：

- 装饰及损坏：为了保持酒店的形象，酒店保留谢绝一些未经酒店允许的条幅/背景板/指示牌的权利。请阁下确保由贵司安排的附加的布置及道具必须遵守本地的安全及防火规则。在活动期间，阁下应注意爱护酒店设施和物品。如果阁下（或为阁下本次活动服务之第三方公司）对酒店的设施和物品造成损坏，酒店将根据修复成本向阁下收取赔偿费。
- 取消：交付定金之后取消或更改以上活动，所交之定金恕不予退回。
- 不可抗拒因素：由于战争、动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酒店无法履行义务，酒店将如数退还预订押金，但酒店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其它约定：贵司在酒店举办的活动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如违背国家相关法规，一经相关部门查处发现，酒店有权收回活动场所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如因贵司在酒店举办的活动违背国家相关法规造成的投诉及不良影响，酒店不负任何责任。
- 滞纳金：如贵司的住房、会议及餐饮消费没有按确认书所规定的期限内结清，自规定的结账日起，酒店将每日收取消费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计入贵司的总账，直至贵司结清总账为止。
-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所签附件与此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除非征得酒店正式书面授权，否则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
- 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本合同一经贵公司与本酒店签订将即具有法律效力，由贵方授权人签字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前签署并回传方可生效。
- 仲总：

以上事宜如确认无误，请签字盖章回传，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再次感谢您选择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举办此次活动，期待您的光临！

甲方：深圳市博林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加盖公章）：_____

代表签名（加盖公章）：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时间：_____

银行账号：20000028787300006401738
企业电话：0755-82829966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司法部深圳法律培训中心
4403041256977